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 16,600 万元及其利息。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截至本议案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 剩余金额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16,600.00	0	16,600.00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9,745.18	210.64	9534.5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8,000.00	7554.54	445.46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63.7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在建设期第一年初（第 T 年）开始进行厂房建设以及第一条生产线的投入。考虑到生产规模的扩张，第二条生产线和第三条生产线则分别于第 T+1 年和第 T+2 年投入。

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实施，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生产车间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在厂区西侧和南侧新建综合行政楼与多层实木生产车间，以满足精益制造和技术研发的发展需求。

三层实木地板市场虽然逐渐在增加，但体量仍然较小，公司目前可以通过从国外贴牌生产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按原计划实施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则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不高，利润增厚额度不大。

通过市场分析我们坚信菲林格尔的产品战略方向——其全屋定制家居及多层实木地板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目前菲林格尔厂区的板式家居及多层实木车间具体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技术研发等管理团队办公区域空间也存在瓶颈，为此公司决定进行本扩建项目。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

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四至：东至环镇西路（规划）西至林海公路南至 A30 高速公路北至姚家村村民居住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综合行政楼与多层实木生产车间。公司拟新增建筑占地面积 24,705 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32,480 m<sup>2</sup>，建设完成后建筑密度 60.34%，容积率 0.855。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4,2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项目资金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12,000	8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4,200	2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20%

（三）项目建设进度：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四）项目建成后产能：建设完成后，多层实木地板产能将达到 350 万 m<sup>2</sup>/

年。

#### 四、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市场前景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既有实木地板天然、环保的优点，又克服了实木地板容易膨胀或收缩的缺点，且由于软硬木相互搭配、脚感舒适，符合人们在居室装饰中回归自然的要求，同时又符合节约珍贵木材、保护森林资源的产业政策。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及二次装修比例的提高，实木复合地板因为其优良的装饰及使用性能，市场份额将快速扩大。而随着制造工艺的提升、生产成本的下降，多层实木地板的需求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增长。

近年来，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已成为全球经发展趋势。生产木地板所需的木材虽属于可再生资源，但过度的砍伐将导致森林面积减少、全球气候异常等后果。自 2000 年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以来，我国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决策。该工程旨在通过天然林禁伐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有计划分流安置林区职工等措施，解决我国天然林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目前国内实木地板生产所使用的珍贵木材主要来自于进口，同时我国还对实木地板的出口进行限制。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则因主要采用速生材与非珍贵的高产树种为原材料，有效的利用木材资源，符合国家森林与环境保护政策。

#####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

随着潜在进入者与行业内现有竞争者两种竞争力的逐步加剧，市场行情会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效益。

## （2）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受工程承包商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在项目生产线联合运行调试阶段，如项目存在缺陷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如遇钢材、水泥等原料价格上涨，可能造成投资成本超支风险；如出现一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变化，将影响项目的进展和收益。

## （3）安全生产风险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属于林产品加工产品，木地板生产的原材料基材、浸渍纸等为易燃物，加工过程中也会出现木屑等易燃易爆物。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 （三）风险对策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通过提升品牌、技术、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木地板行业洗牌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产业优势地位。

针对管理风险：选择技术先进的施工单位，并制定合理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为避免建设成本超支，在工程设计阶段聘请高水平、有经验的工程公司，采用熟练且有可靠运行经验的技术，细化投资估算，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总包合同、固定价格加奖励措施等方法；筛选有经验的工程总包商，采用固定同期、固定价格的交钥匙合同形式，选用成熟的工业化技

术手段，规避完工时间延迟或完工后不能达到设计运行标准的风险。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购买了先进的除尘设备及财产保险。

## **五、公司改扩建项目有关部门审批**

截至本议案日，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保荐人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将原募投项目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菲林格尔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